

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排球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维护参赛运动队的合法权益，规范排球项目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排球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排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排协”）管理的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资格审批、培训考核、注册登记、任命派遣、监督处罚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排球比赛、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主办及管理的各级各类全国性排球比赛。中国排协承办的国际排球比赛按照国际排球联合会和亚洲排球联合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国排协对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管理工作接受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检查和监督，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排球协会、行业体育主管部门、赛区组委会、参赛运动队和裁判员的监督。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良好的领导力和执行力。

（二）热爱排球事业，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在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中有较高的威信。公平公正、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恪尽职守；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的相关纪律规定与规章制度。

（三）了解排球运动基本规律，掌握排球专业知识，熟悉排球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竞赛编排、裁判法和赛区组织运行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操作。经过培训能够独立承担中国排协委派的竞赛管理任务。

（四）身体健康，能适应较高强度工作。

第六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必须从以下领域专业人员中产生：

（一）长期从事排球裁判工作，且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专业技术等级的排球裁判员。第一次被提名推荐时，离开裁判员岗位的时间应不超过4年。

（二）长期从事排球教练工作，且获得高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等级职称的排球教练员。第一次被提名推荐时，离开教练员岗位的时间应不超过4年。

（三）长期从事排球教学实践，有较高的排球理论水平，且获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等级职称的在校（院）排球专业教师。第一次被提名推荐时，离开教学岗位的时间应不超过4年。

（四）长期从事排球或体育（排球）领导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排球或体育（排球）综合管理工作经验的体育工作者。第一次被提名推荐时，离开排球或体育（排球）领导管理工作岗位的时间应不超过4年。

（五）原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退役后长期从事排球训练、教学、科研等工作，第一次被提名推荐时，离开排球训练、教学、科研岗位的时间应不超过4年。

第七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第一次被提名推荐时年龄不得超过62周岁，原则上年满67周岁后不再担任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审批程序是：

（一）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向其所在的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排球协会、或行业体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排球协会、或行业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名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中国排协正式提名推荐。原则上每个省、市每2年可最多推荐2人。

（三）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直接推荐人选。

（四）中国排协竞赛委员会对提名推荐人员进行资质审核、业务培训和考核后，提出建议人员名单报中国排协审批。

（五）中国排协对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获得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聘任资格。

第四章 注册备案

第九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采用任期注册备案制。每4年进行一次注册备案。此外，首次获得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资格的人员还应于当年完成首次注册备案。

第十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任期为4年，可连续任职，连续任职时须重新注册备案。中国排协对注册备案的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任期考核采取末位淘汰的方法予以人员调整。原则上，每次

调整的人数比例约为注册人员总数的 1/20。

第五章 任命派遣

第十一条 中国排协根据竞赛计划和比赛需要，在任期注册名单中任命派遣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任命派遣的基本原则是：

- （一）完成任务原则。
- （二）择优原则。
- （三）中立原则。
- （四）公开原则。
- （五）就近原则。

第十二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人员的基本设置为：

（一）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每个赛区任命一个由 4-6 名委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二）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主办的联赛及其他主客场制比赛，每个赛区每轮比赛任命技术代表 1-2 人。

（三）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排球比赛，每个赛区任命一个由 6-8 名成员组成的竞赛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7-8 人的竞赛管理委员会可增设副主任 1 人。

（四）赛区管理委员会人数可根据实际参赛的队伍数量调整。

第十三条 中国排协按照规定对每次比赛任命派遣的竞

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进行公示。

（一）全国性比赛竞赛管理委员会由中国排球协会竞赛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经中国排协审核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国排协正式批准并任命派遣。

（二）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排球比赛管理委员会由中国排球协会竞赛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经中国排协审核同意后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属临时任命派遣性质，比赛结束后各项组织运行工作完毕的次日自行撤销。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是中国排协派遣的负责赛区组织竞赛运行工作的管理者，代表中国排协对各项竞赛组织工作行使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其工作对中国排协负责，并按照规定向中国排协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关于竞赛组织工作的各项管理和纪律规定，落实竞赛规程的各项要求，监督赛区和运动队赛风赛纪工作、赛场秩序和临场

裁判员执裁情况，全面保证竞赛组织工作的平稳运行和比赛的公正有序，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二）按照规则和规程规定的技术标准检查比赛和训练场地、比赛器材设备、附属设施设备等，确保竞赛条件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协助赛区完善和组织实施比赛组织运行计划，完善工作方案，包括颁奖仪式方案、安保方案、媒体宣传方案、商务推广方案等；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接待食宿条件、医疗服务保障等；检查竞赛文件、赛事广告、宣传材料等，确保中国排协和赛区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的商务权益按照约定得到落实到位。

（四）参加在赛区召开的比赛相关会议，对参赛运动队进行资格审查，负责组织召开技术会议，主持比赛各阶段的抽签。

（五）负责裁判员赛前、赛中培训和管理工作，保证裁判员、场地辅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六）监督和指导比赛信息技术统计工作，保证赛事信息准确录入和公布。

（七）协调新闻宣传和电视转播工作，保证赛事新闻及时、客观和准确的上传到中国排协官网及指定的客户端。

（八）及时发现和帮助赛区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比赛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问题，应立即向中国排协报告，在 6 小

时内上报书面材料，为中国排协作出处理决定提供依据，并按照中国排协的决定进行处理。报告内容必须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九）赛区全部比赛结束后，向中国排协提交关于赛区竞赛组织工作的书面总结。

第十七条 对于依据规则规定属于临场裁判员职权范围内的比赛判罚，如参赛运动队提出申诉，竞赛管理委员会或技术代表成员可不予受理，但须独立、客观、公正的向中国排协报告。

第十八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分工按照《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定》执行。

第七章 工作规范

第十九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基本工作规范是：

（一）维护体育行业和排球项目形象，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认真履行职责。

（二）廉洁自律，谢绝赛区一切宴请和消费活动。

（三）尊重参赛运动队，尊重裁判员，尊重组委会和赛区工作人员，尊重观众。

（四）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按照规定时间前往和离开赛区，按照工作要求和规定程序认真做好赛

前、赛中、赛后的各项工作。

（五）除按照规定要求向中国排协报告赛区工作外，不评论赛区工作，不评论参赛运动队，不评论比赛，不可接受媒体采访。

（六）着装得体，仪表端庄，文明礼貌。

（七）服从中国排协的工作安排。

第八章 监督处罚

第二十条 中国排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相关政策和纪律规定，对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提名推荐、审核培训、公示批准、注册备案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排协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和中国排协相关政策和纪律规定，对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执行比赛工作任务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排协依据有关纪律规定，对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管理工作中有违规违纪失职行为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警告、取消本次比赛工作任务、取消年度派遣任务、终止任期，直至终身取消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中国排协工作人员、竞赛管理委员会成

员或技术代表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警告、取消本次比赛工作任务的处罚，由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委员会负责调查，作出决定并报中国排协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中国排协工作人员、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或技术代表给予取消年度派遣任务、终止任期和终身禁止排球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的处罚，由中国排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共同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建议人员名单公示期间，如有关方面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中国排协应调查处理并正式反馈。若建议人员所在单位或有三分之一以上单位提出异议，该名建议人员不得聘任为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或不得任命派遣执行排球比赛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或技术代表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利益交换等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排球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任职注册人员 提名推荐表

单位(省级体育主管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等级职称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条件和特长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参加中国排协、 亚排联或国际排联培训 的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中国排球协会 审批意见		主管部门:					
		协会领导:					

填表说明: 根据提名推荐人员实际情况填写。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在相应栏内调整字体大小和行间距, 推荐表所有内容只能打印在一页纸上。